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苏毅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4月3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22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(2018)闽0602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苏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780099元；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(2018)闽0602民初1016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苏毅赔偿原告保险赔偿款11万元。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苏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40个月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5177.5分，折合表扬6个，物质奖励2个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民事赔偿共890099元，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交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8838.87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15.58元，账可用余额440.11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不足30%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毅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